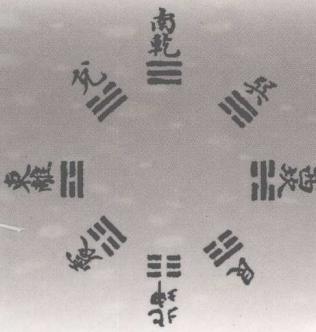


# 帛書周易注譯



張立文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 帛書周易注譯

張立文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帛書周易注譯/張立文著. - 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8.1  
ISBN 978 - 7 - 5348 - 2748 - 8

I. 帛… II. 張… III. ①周易 - 注釋②周易 - 譯文  
IV. B2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97768 號

---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鄭州市經五路 66 號 郵政編碼:450002)

發行單位:新華書店

承印單位:鄭州市毛莊印刷廠

開本:640mm × 960mm 1/16 印張:31.5

字數:441 千字 印數:1—4 000 冊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價:49.00 元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由承印廠負責調換。

## 修訂版序

張立文

《周易》是中華禮樂文明的源頭，民族生命智慧的活水。秦皇“焚書坑儒”，《周易》以卜筮之書，而免遭毀滅之列的噩運；漢武“獨尊儒術”，《周易》以儒家經典，而榮登六經之首的寶座。

拙著《帛書周易註譯》，撰於一九八五年，至今已歷二十餘年，其後又有新文獻的出土：一是一九九三年湖北江陵縣荊州鎮郢北村（現荊州市郢城鎮郢北村）王家臺十五號秦墓出土了一批竹簡，其中震動易學界、學術界的是發現了亡佚數千年的“易書”——《歸藏》，化解了千年的是非聚訟，是易學史上的大事。《秦簡歸藏》以“—”代表陽爻，以“^”代表陰爻，其卦畫與湖北江陵天星觀楚墓竹簡《周易》、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出土《周易》同。

王家臺秦簡的字體有三：《歸藏》字體較古，接近楚簡文字，應為戰國末年抄本。《日書》、《效律》、《政事之常》為秦隸，與睡虎地秦簡文字風格相近。《灾異占》是比較規範的小篆體，為秦“書同文”後通行的篆書<sup>①</sup>。《歸藏》以《坤》為首卦，貴陰崇柔，開啟黃老一系，與楚地的思想風格、人文地理、價值觀念較為接近。這次修訂在原引尚秉和《周易尚氏說》中《歸藏》的基礎上，據王明欽整理的秦簡《歸藏》補正。

二是上海博物館從香港購回了一部戰國楚竹書《周易》（簡稱《竹書周易》），與馬王堆《帛書周易》對勘，大有價值。這次修訂，依濮茅左的釋文補入，並參以己見。

另，原書有不少錯誤，為免以訛傳訛，這次做了較為仔細的、認真的修訂。我先請我的博士生王甬、李方澤做了一次校對，然後我又校對、整理

---

① 見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打印稿。

帛書周易註譯

一遍，以求錯誤少一些。對於他們的幫助，謹表謝意。

三十多年來，《帛書周易》的研究已有飛速的發展，特別是義理層面的研究，提出了許多新的見解，推動了易學研究的深入，但在文字、音韻、訓詁方面的研究，至今仍然寥寥無幾。本書先校勘原文，辨謬誤，明假借、異體、缺損之字，以求真也；次加註釋，考證文字，揭示內涵，以求義也；次加今譯，力求準確，雅俗共賞，以求信也；再予總釋，縱橫比較，貫通全卦，以求通也。“求真”、“求義”、“求信”、“求通”是本書之宗旨，也是本書之特點。然而，我才疏學淺，未免錯誤，敬請指正。

由於中州古籍出版社領導王关林先生的俯允，才獲得這次修訂的機會，加之責任編輯盧海山的細心工作。對於他們的支持，衷心感謝。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中國人民大學孔子研究院

# 自序

中國古籍，為歷代思想家、哲學家所重視者，莫過於《周易》。自漢以後，其書冠“六經之首”，作註者代有名家。

我鑒於《周易》對中國傳統文化思想影響之巨大、深遠，二十餘年前，從事中國哲學研究教學時，即細讀《周易》經、傳，詳為註解，以圖揭示該書思想之原貌。此意已於拙著《周易思想研究》一書的“前言”中加以說明，今撰《帛書周易註譯》，以明初衷。

《帛書周易》之出土，實乃易學史上之大事。周易言約意豐，晦澀難解，帛書又屢用假借字、異體字，更增其繁難，註譯實有必要。於是參考舊稿，勉力撰成斯篇。

是書先校勘原文，次加註釋，次今譯，再總釋。校勘以辨錯誤，註解以明文意，總釋以通卦義，今譯以助理解各家之說。擇善而從，力免偏執。然《周易》佶屈聱牙，一九八四年五月武漢全國周易討論會，老少畢至，均要求註釋與今譯《帛書周易》，以助有志於易學研究者和有興趣者領會其意旨。

我之為是書，雖誠心求之，顧不逮前賢遠矣。邦人君子，啟其愚蒙，匡其違失，則其望也。

此書之出版，得中州古籍出版社之助。責任編輯許樹棟先生用力最勤，深志謝忱。

張立文 於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 一九八五年五月

## 《帛書周易》淺說

馬王堆漢墓《帛書》出土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與《帛書周易》同時出土的有帛書《老子》甲乙本,《戰國縱橫家書》、《五十二病方》等二十多種古書,大部已整理發表,人們久已期待的《帛書周易》,終於在十年後的《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三期(三月號)上發表了。儘管還僅是《六十四卦釋文》,便已引起國內外易學研究和教學工作者的注意。它將促進整個易學研究的開展。二十多年前,我在着手寫《周易思想研究》的時候,便對《周易》進行註譯。“文革”後,我在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中國哲學史教師進修班、研究生班和語言文學系教師進修班講授《周易》。一些出版社亦相約出版,然想,既《帛書周易》已出土,未見《帛書周易》,而僅據通行本《周易》註譯,總覺不妥。《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發表後,便參考舊稿,重新整理,奮力一年有餘,而成《帛書周易註譯》。現作一些簡要說明。

### 一、關於《帛書周易》

長沙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周易》,帛幅高約四十八釐米、寬約八十五釐米,墨書。摺疊好放置在漆盒內。拼接復原後看出,摺疊方法是:先由卷首向卷尾對摺,後連續摺疊兩次,再上下對疊。由於年久水浸,已粘成整塊,且邊緣破損,故摺疊處文字缺損較多。雖經認真揭取,但已斷裂成高約二十四釐米、寬約十釐米有餘(因缺損之故)的長方形殘片。上下十六片,拼接綴合,可屬讀為《周易》。

帛幅卷首為《六十四卦》,再接一篇佚書。摺疊後,《六十四卦》在裏,保存較好;佚書在外,殘破較重。《六十四卦》共九十三行,每滿行約六十四至八十一字不等。每卦單獨起行。卦畫標在朱絲欄行格的頂端,後卦名、卦辭、爻辭。如䷀,䷁。卦辭與爻辭、爻辭與爻辭之間均點斷。卦爻辭之間亦不附《彖》、《象》、《文言》。不分上、下篇。緊接《六十四卦》

的佚書，亦單獨起行。篇首朱絲欄行格的頂端有墨丁，如●。共三十六行。內容為：“二三子問曰：‘易屢稱於龍，龍之德如何？’孔子曰：‘龍大矣！龍刑……’”凡引卦爻辭之意，冠以“易曰”或“卦曰”。孔子的名寫為重文號，或將“孔”字寫為“孔”，章節間用圓點“○”分開，句子間用黑點“●”隔開。篇末無標題，未計字數，暫稱之為《二三子問》。

帛書《繫辭》篇首頂端塗有墨丁。凡四十六行，二千七百多字，比通行本字數少，于豪亮先生《帛書周易》云“帛書《繫辭》字數較通行本《繫辭》為多”，則不確。其原因是把緊接《繫辭》之後，篇首頂端塗有墨丁，首句為“子曰：《易》之義……”的佚書，作為《繫辭》下篇，約四千字。其實，帛書《繫辭》與《六十四卦》同，不分上、下篇。雖孔穎達《周易正義》卷首《論分上下二篇》云：“案《乾鑿度》云：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為上下，而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乾》、《坤》者，陰陽之本始，萬物之祖宗，故為上篇之始而尊之也。《離》為日，《坎》為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始終萬物，故以《坎》、《離》為上篇之終也。《咸》、《恒》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為天地之主，故為下篇之始而貴之也。《既濟》、《未濟》為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以此言之，則上下二篇，文王所定，夫子作緯，以釋其義也。”然《帛書周易》六十四卦次序與通行本六十四卦次序大異，其旨趣亦與孔氏《論分上下二篇》相違。《周易》古本恐無上、下篇之分。《帛書周易》六十四卦之間亦無墨丁相隔，依《帛書周易》體例，則不分上下篇，帛書《繫辭》當亦無上、下篇之分。《繫辭》之後以墨丁相隔者，乃非《繫辭》下篇，而為另一篇佚書，可稱之為《易之義》。此其一。

其二，帛書《繫辭》包括通行本（王弼本、《周易正義》本、《周易集解》本，非朱熹《周易本義》本之分章）《繫辭上》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章；《繫辭下》的第一、二、三章，第四章的第一、二、三、四、七節，第七章“若夫雜物撰德”以後數句以及第九章。絕大部分章節已在《繫辭》中。僅缺《繫辭上》第八章“大衍之數五十……”和《繫辭下》第四章的幾節，第五、六章，第七章的“若夫雜物撰德”以前部分及第八章。所缺部分既有見於《易之義》篇，亦見於另一篇題為《要》的佚書。《繫辭下》第五、六章，第七章“若夫雜物撰德”以前部分和第八章見於《易之義》

篇，而第四章的“子曰顏氏之子”和“《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兩節見於《要》篇，既然所缺部分見於兩篇佚書，便不可謂《易之義》為《繫辭下》篇。

其三，帛書《繫辭》內容涉及通行本《繫辭》上下兩篇，且上下兩篇的首尾章節均已完整，所缺僅中間的部分章節，故不能以《易之義》為《繫辭下》篇，則帛書《繫辭》字數較通行本為多，亦不能成立。由於帛書《繫辭》最後一行有殘缺，故有無篇題、字數，均不得考。

篇題為《要》的佚書，由於篇首殘缺，故篇首朱絲欄行格的頂端有無墨丁，已無可考。篇末註明為一千六百四十八字，殘存十八行半，一千零四十餘字。

另一篇首朱絲欄行格的頂端有墨丁(《帛書周易》所能見到的第四處墨丁)的,包括篇題為《繆和》和《昭力》兩篇。首句或為“繆和問於先生曰”,或為“昭力問曰”。篇尾註明字數為六千,應是兩篇的合計。內容是繆和、呂昌、吳孟、張射、李平、昭力等人與傳《易》者的答問。如“《易·渙》之九二”,“今《易·渙》之六四”,“《易·歸妹》之上六”等,是關於某卦爻辭含義的問答,亦涉及楚莊王(公元前六一三年)、越王勾踐(公元前四九六年)、吳王夫差(公元前四九五年)、魏文侯(公元前四四六年)的歷史事件。此篇當作於戰國中、後期,已開始把卦爻辭與歷史事件相附會。

## 二、《帛書周易》與陶片、甲骨上的數字卦的關係

依據現今地下出土資料，最初的卦畫，并非用代表偶數的陰“- -”和奇數的陽“—”構成。而是用一、五、六、七、八、九等六個數字組成的。傳說黃帝時臣“隸首造數”（見《漢書·律曆志》），距今已有五千餘年。《一切經音義》引《算經》云：“黃帝為法，數有十等。”《說文》：“數，計也。”《漢書·律曆志》：“數，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筭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便是計算事物的方法。數名的發展次序，當為一、二、三、四，以至於十。據考古器物上記載：西安半坡村仰韶文化遺址中出土陶器上刻有：×、十、八、父、丨、Ⅱ，姜寨仰韶文化遺址出土陶器上刻有：×、八、十、爻、丨、Ⅳ、川，河南二里頭文化中的陶器上刻有：×、V、十、八、丨、H、Ⅳ、Ⅲ，江蘇海安縣青墩崧澤文化遺址中出土骨器的鹿角上刻有：二、三、×、八，河南安陽出土殷代甲骨上刻有：一、二、三、四、五、（∞、×）、八、十、八、九、丨、Ⅳ、山、W、E、八、八、十、八、九、百、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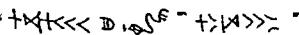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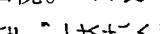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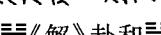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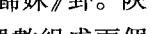
周原出土的甲骨上刻有：一、二、三、三、二、一、九、八、十、X、九、I。可見，中國古代關於數的記載，大體是統一的，即一、二、三、三、二（∞、X）八、十、九、I。現將中西歐美古文數名比較列為一表：

中西歐美古文數名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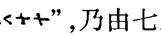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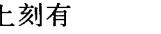
古文 數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廿世	卅世
Egyptian 文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II	III	III	N	
phoenician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			S		
Aramatic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	I-	I-	I-		
Nafataean	I	II	III	IV	V	IS	VS	WWS	WWS	?					
Palmyren	I	II	III	III	Y	IV	IV	IV	IV	IV	IV	IV	IV		
Maya	*	..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中國半坡	一	二	三	三	X	八	+	X		I			II	III	
姜寨	一	二	三	三	X	八	+	X		I			II	III	
馬廠頭	一	二			X	八	+								
城子崖						八									
二里頭				.	X	V	+	X		I			I-I	II	
青墩	一	二	三	三	X	八									
二里崗					X	8		X		I					
殷文	一	二	三	三	X	X	八	+	X	九	I	I-	I-E	V	W
周文	一	二	三	三	X	X	八	+	X	九	I	I-	=I-E	V	W

這些數是人類計算事物的需要，是人們概念的具體化。然而數開始邁向神學的臺階，則是同卜筮相聯繫的。數有奇數和偶數，用三個和六個相同或不同奇偶數的符號構成數的圖形畫，其特點與《易》卦結構相似。卦分陰陽奇偶，似將一、七為少陽，五、九為老陽；六為老陰，八為少陰。故將這種數的圖形畫簡稱為數字卦，或稱筮卦。它最早（就目前掌握資料而言）見之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崧澤文化遺物上，如“III X III < III”“< III X III”兩組數字卦，是由一、二、三、三、X、八六個數字構成，後來鑒於一、二、三、三易於混淆，則放棄了二、三、三三個數字，保留了一、X、八，又增加了十、八、九。

三個數字。後來又有變化。由數的圖形卦畫演變為《周易》中的陰陽卦畫，不僅需經過漫長的歲月，而且亦是易簡化的過程，即由數字卦畫簡化為陰陽符號卦畫。為探討這個演變的進程，則需從數字卦畫講起。

河南安陽殷墟四盤磨出土卜骨上刻有“”“”，乃由七五七六六六、八六六五八七、七八七六七六等奇偶數組成三個數字卦畫。將其變換成陰陽符號，便成䷋《否》卦，䷌《明夷》卦，䷎《未濟》卦。《否》：“曰畏”（張政烺《帛書六十四卦跋》釋作“魁”，亦有釋作“魄”），《未濟》：“曰魄。”“曰畏”、“曰魄”便是其卦名或卦爻辭。安陽出土陶範上刻有“”，乃由五七六八七七、一七六七八六等奇偶數組成兩個數字卦畫，將其變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中孚》卦和䷴《漸》卦。安陽殷墟出土陶罐上刻有“”等奇偶數組成的兩個並列數字卦，換成陰陽符號，便成䷌《解》卦和䷵《歸妹》卦。陝西長安張家坡出土西周卜骨上刻有“”等奇偶數組成兩個數字卦，換成陰陽符號，便成䷌《升》卦和䷂《屯》卦。以上，都是初筮後，又再筮的。

有僅見初筮，而無再筮的記錄的，如：

安陽出土的陶盤上刻有“”，乃由七八六六七七等六個奇偶數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頤》卦。山東朱家橋遺址出土殷代陶罐上刻有“”，乃由一八八六一一等六個奇偶數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損》卦。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周七號卜甲上刻有“”，即由八七八七八五等六個奇偶數組成數字卦，換成陰陽符號便成䷤《既濟》卦。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周八十五號卜甲上刻有“”，即由七六六七一八等六個奇偶數組成的數字卦畫，有卦爻辭：“曰其亡咎既魚。”換成陰陽符號便成䷣《蠱》卦。“既魚”為《易》中的“即吉”。既、即形近而相通，甲骨文既作 $\text{既}$ ，即作 $\text{既}$ ，左偏旁是一個食具，右偏旁是一個人，故可通假。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周九十一號卜甲上刻有“”，即有六六七七八等五個數字，末尾數字殘缺。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周一七號卜甲上刻有“”，即由七六八六七六等六個數字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蒙》卦。陝西長安張家坡出土西周卜骨上刻有“”，即由一一六一一等六個數字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小畜》卦。《周易》銘文記有“”，即由六七七一一等六個數字組成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夬》卦。

《父乙》《益蓋》銘文記有“☱☱☱”，即由七六七六七六等六個奇偶數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未濟》卦。《召仲卣》銘文記有“☷☷☱☱☱”，乃由七五六六六七等六個奇偶數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益》卦。《召卣》銘文記有“☱☱☶☶☱☱”，乃由二六八一六等六個倒寫的奇偶數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渙》卦。此外亦有未重的單卦，如甘肅莊浪徐家碾寺窪文化中 M<sub>28</sub>出土馬鞍形陶罐左耳上刻有“☱☱”，乃由六六六組成，換成陰陽符號便成䷁《坤》卦，河南安陽殷墟出土卜骨上刻有“☷”，亦為《坤》卦，卦爻辭為“田”，坤為田之意，田、地意近。《父戊卣》銘文記有“☱☱”，也為《坤》卦。

綜觀初筮再筮有本卦和之卦，或僅初筮，或僅未重卦之單卦。有卦畫和卦爻辭的有河南安陽殷墟四盤磨出土的兩卦，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周八十五號卜甲上刻的一卦以及河南安陽殷墟出土卜骨上刻的一卦。從此卦爻辭來看，雖與《帛書周易》卦爻辭有異，但亦有相近之處。其一，四盤磨卜骨的《否》卦名或卦爻辭“曰畏”，《說文》：“畏，惡也。”《廣雅·釋言》：“畏，威也。”《廣雅·釋詁》三：“畏，惡也。”《帛書周易》否卦，便有惡的意思，《詩·烝民》：“邦國若否。”《釋文》：“否，惡也。”《漢書·刑法志》：“有司無仲山甫將明之材。”顏師古註曰：“否，不善也。”“畏”、“否”古義相通，以“畏”釋“否”，或以“否”釋“畏”，由“畏”演變為《周易·否》卦，均是可能的。《未濟》卦名或卦辭“曰魄”，《說文》云：“魄，唯也。”“唯”，《說文》：“唯魄，高也。”“濟”，《風俗通·山澤》引《書大傳》云：“濟者齊，齊其度量也。”《未濟》，即未齊，引申為參差不齊、或高低不平也，義亦與“魄”相近似。“曰畏”、“曰魄”是對“☷☷☱☱☱”和“☱☱☱”的解釋，或卦名、卦爻辭的記錄。其二，鳳雛村出土周八十五號卜甲數字卦畫後載：“曰其亡咎既魚。”明顯是“☱☱☱☱”數字卦的卦辭。“亡咎”，意即“無咎”，“既魚”便是“即吉”，與《帛書周易》卦爻辭相似。其三，安陽殷墟出土卜骨上“☱☱”《坤》卦，左旁有“田”字，是《坤》卦的卦象：“坤為田”，或“田”為“☱☱”數字卦的卦名。田與地相通，《坤》為地，即坤為田也。此三例亦可為數字卦畫是古代卦畫之一種的佐證。否定數字卦畫為古代卜筮的卦畫則不妥。

這種由六個或三個奇偶數構成的數字卦，每個數字卦可能是當時卜筮的成爻數，而非簡單的數字排列。數字卦畫是《周易》陰陽卦畫的先兆，也許《周易》陰陽卦畫是由數字卦畫演變來的，其間聯繫，可窺見者有：

第一，在數字卦畫中一、五、七、九為奇數，六、八為偶數。依據通行本

《周易·繫辭》所載之筮法與《左傳》、《國語》所記之筮事互相參照來看，“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周易集解》引《荀爽》曰：“營者，謂七、八、九、六也。”每三變的結果，其餘數均為九、八、七、六的四倍數或三十六，或三十二，或二十八，或二十四。故在數字卦變成陰陽卦畫時，凡奇數皆為陽“一”，偶數皆為陰“—”，即一、五、七、九為“一”，六、八為“—”。在《帛書周易》中陰爻並非寫成“—”，而是寫成“八”或“八”。酷似數字卦畫中的“八”、“八”，亦與《帛書周易·臨》“至於八月有凶”之八相似。為“分別相背”之形。由數字卦的六(八)、八(二八)演變為《帛書周易》的“八”，再變為通行本《周易》中的“—”，便可見其演化的痕迹，也可為數字卦與《帛書周易》聯繫之佐證。

第二，從半坡、姜寨仰韶文化和二里頭文化的陶器以及殷墟甲骨、周原甲骨上所刻的“十”皆指“七”數，數字卦畫中的“七”亦寫作“十”。在《帛書周易》卦爻辭中“七”字三見，我驚奇地發現，《帛書周易》“七”均寫為“十”，而與《屯》卦六二“十年乃字”之“十”稍異。《既濟》六二：“婦亡(喪)其發(茀)，勿遂(逐)，七日得。”《震》六二：“辰(震)來厲，意(億)亡(喪)貝，齎(躋)於九陵，勿遂(逐)，七日得。”《復》：“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既濟》、《震》六二爻辭均寫作“十曰得”，《復》卦辭亦寫成“十曰復”，而不寫成“七”。《帛書周易》“十”字五見，《損》六五：“益之，十備(朋)之龜。”《頤》六三：“拂(拂)頤，貞兌。十年勿用，無攸利。”《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復》上六：“至十年弗克正。”《益》六二：“或益之十備(朋)之龜。”十則寫成“十備”、“十年”、“十備”。“十”與“十”的區別在於：七字橫長豎短，十字橫較七短；十字豎橫相稱，七字豎橫不相稱。《帛書周易》三處“七”寫作“十”，絕非偶然，乃是對數字卦畫中寫法的沿襲。

第三，甘肅徐家碾寺窪文化、安陽殷墟卜骨以及《父戊占》銘文均刻有“<<<”數字卦畫，並釋為“田”。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云：“坤，本又作《》。坤。今字也。”《左傳》昭公二十九“其坤曰”，《釋文》所據本坤字逕作《》。《大戴禮·保傅篇》曰：“《易》之乾《》。”毛居正《六經正誤》曰：“《》古坤字。”《玉篇·川部》云：“《》，讀川，古為坤字。”《尚書·臯陶謨》：“浚畎澮距川。”《說文》引作“濬《》距《》。”故《》與川通。秦統一文字之前，各地寫法，均不相同，數字卦畫的《》，變成《》，是完全有可能的。即使在秦統一文字以後，這種情況也存在。如《帛書周易》中“悔”作“爻”；“飛”作

“☷”，或作“䷁”；“☷”作“䷁”等。《帛書周易》“坤”作“川”，卷後佚書和帛書《繫辭》“坤”均作“川”，川即《象》之簡寫，且《象》與川古相通。《說卦》云《坤》之象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衆、為柄，其為地也為黑。《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坤，大也。”《國語·晉語》：“坤，土也。”《說文》：“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物出形也。”安陽殷墟釋為“田”，《廣雅·釋地》：“田，土也。”《乾》九二：“見龍在田。”《周易集解》引干寶曰：“田者，地之表而有人功也。”《恒》九四：“田無禽。”《周易集解》引虞翻曰：“地上稱田。”故坤釋為地、土、田，義近而通。此亦可為數字卦畫與《帛書周易》聯繫之佐證。

從數字卦畫的卦名或卦爻辭到“☱”、“☲”、“☴”的引用，都蘊涵着數字卦畫和《帛書周易》的某種聯繫，探討這種聯繫，便可揭示從數字卦畫到《周易》陰陽卦畫的演變進程，亦可進一步確定數字卦畫是一種原始初型的卦畫或八卦。

### 三、八卦和六十四卦的關係及帛書六十四卦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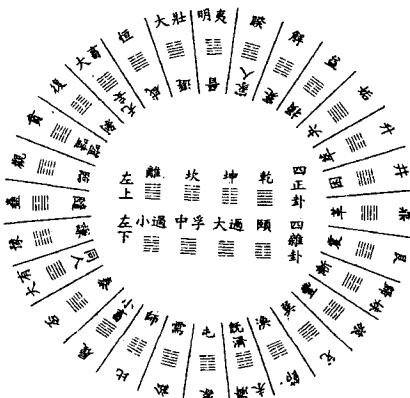
八卦與六十四卦關係，似乎已成定論。《繫辭傳》認為伏羲“始作八卦”，司馬遷在《史記》中三處肯定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為六十四卦，揚雄、王充皆沿襲其說，便成為一種權威說法。然而古人亦有異議。《淮南子·要略》曰：“八卦可以識吉兇，知禍福矣。伏羲為之六十四變。”《魏志·高貴鄉公紀》曰：“包犧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為六十四卦。”這是說伏羲不僅作八卦，且演為六十四卦。即使這樣，亦說法不一，則演六十四卦者，究竟是何人，古人就搞不清楚了。於是，有人主張六十四卦並不是八卦互相重疊的結果，認為甲骨上的數字卦畫（或稱之為筮卦）都是六個數字一組，金文所見三位數字一組的符號是否是筮卦，難於肯定。意謂六十四卦本來就有，非重卦結果，由繁而簡，而有八卦。此說也不是絕無道理。

中國古代占卜的方法各異，據《周禮》中的《太卜》、《占人》、《筮人》和《左傳》等記載，主要有兩種：一是卜，即用龜殼或牛肩胛骨，先鑽鑿，後火灼，據其裂紋，以卜吉兇。有的把卜之日期、貞卜者、所占之事，以及以後的結果，均記在卜兆旁邊，這便是已發現的從新石器時代到殷、周時的甲骨文。二是筮，即用蓍草或策，按照一定方法（各民族、地區均不一樣，即存在多種筮法），求得數字，以定吉兇。故《左傳》僖公十五年曰：“筮，數也。”筮是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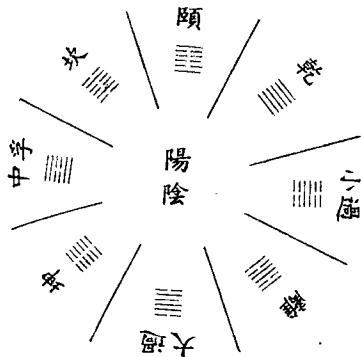
數相聯繫的，無數也就無所謂筮。因此陶片、甲骨上的數字卦畫，那是把由筮所得之爻數刻在卜用的甲骨上，或將其記在陶器上的結果。我國納西族古文獻《東巴經》、《占卜經》記載的“魯盤”，即一種用小石頭來卜卦。其方法是，任揀四十二顆小石頭，其大小、顏色、形狀不限，排成一行，任意分成三堆。每堆數量不等。再如周易筮法每堆以四揀之，則每堆最後餘一、二、三不等。此為一演。第二演，將餘下石子依上方方法再重演一遍。如此三演，而占吉兇。另有“厄古律”（鷄頭卦），“匹香盤”（猪羊骨卦）等。

由於各地筮法有別，故史傳有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之說。周之前筮法無可考，但東周之筮法可略知。通行本《繫辭上》第八章：“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揀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扱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扱而後卦。……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後歷代均有註釋，朱熹作《筮儀》，則較詳。每一變需四營，經十二營“三變而成爻”，十八變七十二營而成六爻，組成一卦。可見在成卦過程中並不分內外卦，亦無重卦的問題。而是直接組成六十四卦中的一卦，毋需先求一單卦，再求一單卦與之重疊。此其一。

其二，六十四卦組合方法，《序卦·正義》曰：“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覆即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唯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所謂“非覆即變”，便是朱熹所說的“交易”的對待而作。《文王六十四卦次序圖》的排列次序是依《序卦傳》，即始自《乾》、《坤》、《屯》、《蒙》，終至《既濟》、《未濟》，它按正反卦（互卦）的形式相對排列，即是“覆”。茲製圖如下：



同時，四正卦和四雜卦亦構成相對卦，這便是“變”，即陰爻變陽爻，陽爻變陰爻。其圖如下。這種由“覆”和“變”而組成六十四卦，並非由八卦重疊而成，故毋需先有八卦而後演為六十四卦。



[此兩圖文字說明詳見拙文《朱熹與李滉的易學思想比較研究》——為哈佛大學新儒學的退溪學國際會議而作（一九八三年十月十日至十三日。）]

推測古人在成卦時求得六個數字，並未考慮八經卦的重卦問題，而是從數字卦畫換成陰陽卦畫後，六爻的最大可變數便是六十四，即 $2^5$ 的不同卦。後來才概括出八卦，而成為六十四卦之經，故曰八經卦。這是人們在掌握了一定數理知識後產生的。因此，不能斷然說六十四卦是在八卦之後，由八卦重疊而成。

然而，在出土六個奇偶數組成數字卦畫的同時，亦出土了由三個數字組成的數字卦畫，除以上引河南安陽殷墟卜骨上刻有“☱”外，陝西長安張家坡出土骨鏃上刻有“☱”，乃由一六一等三個奇偶數組成數字卦畫（單卦），如將其換成陰陽卦畫，便成“☲”《離》卦。河南洛陽北窑西周墓中出土銅戈上刻有“☱”，則與張家坡出土骨鏃所刻相同，是為《離》卦（單卦）。

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周二六三號卜骨上刻有“☱”，乃由七八八等三個奇偶數組成數字卦畫的單卦。換成陰陽符號，便成“☲”《艮》卦。《效父殷》銘文記有“休王易效父：三，用作季寶尊彝”**☱**，乃由五八六等奇偶數組成數字卦畫的單卦，換成陰陽符號，便成“☲”《艮》卦。

《盤》銘文記有“☱”，乃由八一六等三個奇偶數組成數字卦畫的單卦，換成陰陽符號，便成“☱”《坎》卦。

《董伯殷》銘文記有“董白作旅尊彝”**☱**，乃由八五一等三個奇偶數組成數字卦畫的單卦，換成陰陽符號，便成“☱”《兑》卦。

《仲游父鼎》銘文有“仲游父作寶尊彝”**☱**，乃由七五八等三個奇

偶數組成數字卦畫的單卦，換成陰陽符號，便成《巽》卦。

這裡已發現八卦中的離三、坎二、兌二、巽二、艮二、坤二等六卦，其中有的出土兩次，或兩次以上。缺乾三、震三兩卦。但隨着出土文物的繼續發掘，所缺兩卦定會補上。再者，出土數字卦畫的單卦並非僅見於銅戈、鼎及其他銅類器物上，亦見於安陽殷墟的卜骨上和岐山鳳雛村出土的周原卜骨上。八卦的出現也很早，既然有數字單卦的存在，便存在如何由單卦到重卦，由三畫到六畫的問題。其六十四卦組合方法，可能採取重卦的方法。因此認為伏羲作八卦和伏羲為之六十四變，或文王演為六十四卦，不無道理。

總之，八卦與六十四卦的聯繫，古人可能直接求得六個奇偶數而成筮卦（數字卦），後又變換成陰陽六爻；或如《繫辭上》第八章“大衍之數”的成卦筮儀，而求得六爻而成一卦。當所得的卦，經長期積累，資料很豐富以後，便加以排比，去同存異，而得六十四卦。再由六十四卦而探其數字演化的規律，又概括為八卦，成為六十四卦的基礎。這是由繁而簡。故《易》為易簡，然此簡，却標誌着認識的深化。也有可能，古人占筮之時，既直接求得六個奇偶數的筮卦，亦求三個奇偶數的數字卦的單卦，當積累了豐富的資料以後，經排比，去同存異而得八卦，由八卦而演成六十四卦。或可能這個積累、排比、去同存異、概括的進程是互相交錯的。因此，八卦與六十四卦有着邏輯上的內在聯繫。

《帛書六十四卦》排列次序與通行本異，通行本六十四卦次序是按“交易”的對待排列的，即所謂《文王六十四卦次序圖》，是通過“覆”與“變”方法組合而成的。另有《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從《乾》、《夬》、《大有》、《大壯》到《觀》、《比》、《剝》、《坤》，則按“變易”的流行而作，它是按《伏羲八卦次序圖》的順序，即乾1、兌2、離3、震4、巽5、坎6、艮7、坤8為下卦，以同樣八卦順序為上卦，構成六十四卦。《帛書周易》亦是按“變易”的流行來排列六十四卦的，它與《文王八卦次序圖》相似，先父男、後母女的次序，以乾1、艮2、坎3、震4、坤5、兌6、離7、巽8為上卦，配乾1、坤2、艮3、兌4、坎5、離6、震7、巽8為下卦，而構成六十四卦（此說詳見拙文《朱熹與李滉的易學思想比較研究》，一九八三年哈佛大學召開新儒學的退溪學國際會議學術論文）。饒宗頤教授在《明報月刊·談馬王堆帛書周易》中揭出《帛書卦序》與京氏《易》之間：“乾坤父母和中男中女的坎、離一樣，只有長、少的先後不同。京氏《易》以長男之震，長女之巽居先，